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超过50%，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2.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9月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227,167.1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635,283,168.42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559,564,199.80元。

3.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17,513,720.00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